

**全面服務補貼 –
二零零一年的已確定補貼費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之後的暫定補貼費**

香港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背景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已完成二零零一年度全面服務淨成本開支的檢討。有關檢討是根據個別客戶的實際成本及收入，並按照在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發出名為「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的電訊局長聲明中所詳述的概念而處理。因住宅電話線租用費的重新平衡及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的對外服務全面開放，該份聲明所訂定的全面責任收費計算方法其後予以檢討及修訂，並載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發出名為「全面服務補貼計算方法」的電訊局長聲明內。二零零一年度的檢討是根據條訂的計算方法為基礎。

2. 電訊局長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發出的「全面服務補貼的收款機制」的聲明中已訂明收取全面服務補貼費的行政費用及壞帳將納入提供全面服務淨成本總額的一部分。有關年度的全面服務補貼及收回的行政成本及壞帳總額為 1.279 億元，或對外通訊每分鐘 2.3 仙，較上一年度二零零零年的每分鐘水平下降了 1.1 仙。

結果分析

3. 二零零一年度的全面服務補貼總數是 1.279 億元，包括為非經濟客戶提供服務的淨成本開支 7,480 萬元、為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提供服務的淨成本開支 5,320 萬元，以及因作出全面服務補貼的各方償還部份過往壞帳，而導致淨收回行政費用及壞帳為負 10 萬元。

非經濟客戶

4. 在 260 萬名客戶¹中，7%在評估期間屬非經濟客戶。由於商業及住宅電話線收費在二零零一年一月調高，結果非經濟客戶的比例較上一年度二零零零年的 9%稍為微跌。

5. 非經濟客戶佔現時服務的電話線數目 6%。全面服務補貼總淨成本開支為 7,480 萬元或每名非經濟客戶每月平均 33 元。在非經濟客戶中，約 54%每月

¹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所指的客戶指同一地點的客戶，不論他們使用的電話線數目。

帶來的收入少於 120 元。至於經濟客戶方面，約 24% 每月帶來的收入超過 200 元。

6. 有關模式亦顯示在五個地理區域中，每名非經濟客戶的平均全面服務補貼的淨成本開支有很大差異。表 1 顯示五個地區的客戶分佈及所佔的全面服務補貼總淨成本開支比例。總括而言，市區客戶在全面服務補貼總淨成本開支中所佔的比例低於他們在客戶總數中所佔的比例。這代表郊區的非經濟客戶比例較高。

表 1
按地區的客戶分佈

地區	佔客戶總數比例 (%)	佔客戶全面服務補貼總淨成本開支比例 (%)	非經濟客戶比例 (%)
香港島	23	14	4
九龍	48	25	4
新界(已發展地區)	26	36	12
新界(郊區)	2	17	43
離島	1	8	31

資料來源：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CPM

7. 住宅客戶佔全部客戶總數的 78%，高於他們在使用電話線路總數中所佔的比例。這是因為住宅客戶一般不會像商業客戶般使用多條電話線。表 2 顯示商業及住宅市場中非經濟客戶的比例及他們在全面服務補貼總淨成本開支中所佔的比例。

表 2
按市場的客戶分佈

地區	佔客戶總數比例 (%)	佔客戶全面服務補貼總淨成本開支比例 (%)	非經濟客戶比例 (%)
商業	22	41	11
住宅	78	59	6

資料來源：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CPM

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

8. 合資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共有 4,400 台（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其中 81% 在評估期間屬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所需的全面服務補貼總淨成本開支為 5,320 萬元，相等於每台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平均每月 1,251

元。表 3 顯示五個地區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分佈及所佔的全面服務補貼總淨成本開支比例。與非經濟客戶的分佈相似，郊區的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比例較高，而每台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平均淨成本開支水平亦較高。

表 3
按地區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分佈

地區	佔公眾收費電話機總數的比例(%)	佔公眾收費電話機全面服務補貼總淨成本開支的比例(%)	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比例(%)
香港島	24	23	74
九龍	45	45	82
新界(已發展地區)	26	24	83
新界(郊區)	3	5	100
離島	2	3	98

資料來源：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CPM

9.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電訊局長聲明中提供的上一年相對數字為 4,400 台合資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其中 82% 是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每台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平均每月約 1,563 元。

收回行政費用及壞帳

10. 二零零一年度的行政費用及壞帳分別是約 30 萬元及 70 萬元。由於作出全面服務補貼的各方償還過往的 110 萬元壞帳，行政費用及壞帳淨成本為負 10 萬元。

修訂的全面服務補貼費調整

11.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名為「本地接駁費及經修訂的傳送費安排」的電訊局長聲明第 32 段，香港電話公司自本地接駁費中獲得的超額賠償，應用作減低甲類路線通訊所承擔的全面服務補貼。鑑於自發出該電訊局長聲明後，香港電話公司在客戶電話線方面的市場佔有率有所下降，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全面服務補貼的調整水平由 3.8 仙修訂為 3.3 仙，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 2.1 仙修訂為 1.7 仙²，以反映經香港電

² 上一次修訂本地接駁費是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請參閱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名為「全面服務補貼——一九九年的已確定補貼費和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及以後的暫定補貼費」的電訊局長聲明第 14 段。

話公司網絡傳送的甲類路線通訊量有所減少。

結算

12. 二零零一年度的暫定全面服務補貼為每分鐘 3.4 仙。在本聲明發出後，香港電話公司應向作出全面服務補貼的各方退還多付的款項。在電訊局長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所發出的「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的聲明中已訂明，調整全面服務補貼時並不包括利息付款。

退款及付款摘要

13. 表 4 總結了二零零一年全面服務補貼實際水平及暫定全面服務補貼的安排：

表 4
二零零一年實際全面服務補貼及暫定全面服務補貼費

通訊類型	已支付的暫定全面服務補貼費	實際／暫定全面服務補貼水平	涵蓋的日期	安排
甲類路線的通訊	暫定全面服務補貼已退還	實際全面服務補貼每分鐘零仙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甲類路線的通訊	暫定全面服務補貼每分鐘 1.3 仙	扣除每分鐘 1.7 仙的已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調整後，實際全面服務補貼為每分鐘 0.6 仙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電話公司退還每分鐘 0.7 仙
乙類路線的通訊	暫定全面服務補貼每分鐘 3.4 仙	實際全面服務補貼每分鐘 2.3 仙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電話公司退還每分鐘 1.1 仙
甲類路線的通訊		扣除每分鐘 1.7 仙的全面服務補貼調整後，暫定全面服務補貼為每分鐘 0.6 仙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之後	
乙類路線的通訊		暫定全面服務補貼每分鐘 2.3 仙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之後	

14. 至於香港電話公司向本地固定電訊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就所有國際撥入及撥出通訊的退款，將由花旗銀行根據二零零零

年一月二十五日所發出「全面服務補貼的收款機制」的電訊局長聲明處理。至於通過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爲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關口站傳送的撥入通訊，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向終接的本地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的付款已包括全面服務補貼的費用（請參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名爲「實施本地接駁費及經修訂的傳送費安排」的電訊局長聲明附件 3 的圖 21、22、25 及 35）。視乎本地固定及流動網絡與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合約而定，本地網絡營辦商或需退還有關款項予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